

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314(CPM)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

96.05.09 兆產(96)備字第 0427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加保_____鄰近財物，但不含被保險人代保管、管理或使用之財物。本公司對於鄰近財物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：_____。
- 二、本保險單承保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其家屬以外之第三人。

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及其他約定牴觸時，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，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及其他約辦理。